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尚容莉  
電話：25265394#3721  
傳真：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3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002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醫療機構補發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費用收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6日疾管防字第110001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民眾倘遺失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向醫療機構另行申請補發時，考量醫療機構須重新檢視接種紀錄資料，進行疫苗廠牌、接種日期等資料登載，並核予醫師簽章及醫療機構章戳等，亦負擔行政成本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本市醫療機構針對補發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收費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市醫療機構辦理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補發費用」為新臺幣0~50元，由各醫療機構衡酌行政成本，得於上揭範圍內收取補發之行政費用，且不得再另收取掛號費。
- 四、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



定，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

五、另請醫療機構協助加強宣導民眾接種疫苗後，應妥善保管接種紀錄卡，避免發生遺失接種紀錄卡須申請補發之情事。

六、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(醫事股)、本局醫事管理科(醫政股)



裝

訂

線

